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4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能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能城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曾能城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經劃設「停」字之路口，未停車查看，而肇致本件事務，造成告訴人黃國庭受有右側手部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念及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且表達與告訴人調解及賠償之意願，然未出席本院排定之調解期日，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華 媚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陳佑嘉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650號聲請簡
11 易判決處刑書。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1650號

14 被 告 曾能城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0號
16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曾能城（所涉肇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
22 年3月5日中午11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3 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興福街往中福路200巷行駛，行經
24 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口與興福街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
25 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停」標
26 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
27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適有黃國庭騎
28 乘車牌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往
29 興福街方向行駛至該處，雙方因而發生碰撞，黃國庭因此受
30 有右側膝部挫傷、右側中指開放性傷口及右側手肘挫傷等傷
31 害。

01 二、案經黃國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曾能城經本署傳喚未到庭，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騎車
04 行駛到上開路口，雙方都沒有注意，因此發生碰撞等情，又
0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黃國庭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
06 時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7 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光碟1片、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
08 照片共24張及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
09 卷可稽。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
10 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停」
11 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安全交通規則
12 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
13 條分別訂有明文，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
14 告騎乘機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卻未能確實注意，
15 未暫停讓幹道車輛先行，致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並造
16 成告訴人受傷，自有過失可言。又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因被
17 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則與告訴人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
18 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檢察官 楊挺宏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林昆翰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